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(如有)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档案史志馆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部分馆藏的档案整理扫描上架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部分馆藏的档案整理扫描上架项目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东观档案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东观档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3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